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因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鑫20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继续申请延期后存续期限将届满，公司实际控制人洪江游先生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未来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其通过该信托计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7%）。公司已披露其股份减持时间过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收到洪江游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及实施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聚鑫20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洪江游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日，洪江游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其在减持计

划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备查文件

(一) 洪江游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2日